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要點

80年8月21日訓育委員會通過
81年6月24日訓育委員會修訂通過
82年1月19日訓育委員會修訂通過
82年9月17日訓育委員會修訂通過
84年9月5日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89年2月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6月6日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98年3月3日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5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06月12日102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年12月20日112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評定依據本要點行之。
- 二、學生操行成績以八十二為基本分數，如全學期未受懲處者，基本分自動加至八十五分，曾受懲戒處分者，以基本分數為基準加減之。操行成績以九十五分為滿分，超過九十五分者以九十五分計。
- 三、學生之操行等第區分為五等如下：
 - (一) 九十分以上至九十五分者為優等。
 - (二) 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者為甲等。
 - (三) 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為乙等。
 - (四) 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為丙等。
 - (五) 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不及格。
- 四、學生獎懲、考勤加減分數之計算與恢復：
 - (一) 獎懲：
 1. 嘉獎一次加一分，記小功一次加二點五分，大功一次加七點五分。
 2. 申誡一次減一分，記小過一次減二點五分，大過一次減七點五分。
 - (二) 考勤：
 1. 事假一小時減零點一分，病假二小時減零點一分，曠課一小時減零點五分。因傷病住院，附醫院證明者，不扣分；生理假每月請假日數未逾一日，不扣分，其餘日數以病假計算；心理調適假每學期請假日數未逾三日，不扣分，其餘日數以病假計算。
 2. 班會、新生講習、院週會、校週會、校慶慶祝大會及系所集會等無故缺席者減一分。
 3. 喪假三等親以內不減分，其餘親屬視同事假。
 4. 特殊病假、公假、產假、陪產假檢附相關文件或醫院證明者，不予扣分。
 - (三) 恢復：經抵銷懲處之學生，恢復因受懲處所扣減之操行成績。
- 五、定期察看學生，其操行成績在六十分以上者，概以六十分計，低於六十分者應令退學。
- 六、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與獎懲事項，均一本愛護青年之旨，審查事實，力求慎重，

期收教育之效。

七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